**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

**竞选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2.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
3. 采购限价：

1、平段电能量绝对价格**最高限价**为￥0.480元/千瓦时（含税）

2、按实际用电量收取服务费**不超过** ￥0.004元/千瓦时（含税）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1. 项目概况：

采购人下属的第二冷站、第三冷站、第四冷站、杂用水厂、超算公司的生产用电属于直接参与市场化交易。采购人参与 2024 年度广东电力交易中心的市场化交易，与中标人按实际交易电量，采用绝对价格结算（与市场联动电量为实际交易总电量的 10%）。

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2.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5. 必须是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公布目录内完成注册和备案、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具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合法售电牌照（提供最新的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售电公司名称的截图）。
6. 投标人2020年12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8. **采购内容及需求**
	1. 服务内容：采购人下属的第二冷站、第三冷站、第四冷站、杂用水厂、超算公司的生产用电直购电交易服务；
	2. 电力用户每月缴纳的电费是由电能量电费，输配电费，政府基金及附加，基本电费，无功考核，辅助服务费用，市场化分摊费用组成。除了电能电费外，其余费用按国家及电力市场相关政策及方案计算，本次采购需求只与售电公司约定电能量价格。
	3. 服务期限（交易周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4. 预计采购交易的总电量约为1.1亿（千瓦时）（具体用电量以实际产生的为准）。
	5. 与售电公司签订的电量交易合同，在广东电力市场按现货模式运行期间，按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进行结算。
	6. 电能量价格采用绝对价机制，实际结算电量以供电企业电力计量装置采集并推送至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发布的实际用电量为准。现货运行期间，与售电公司约定我司电能量电费支出按约定比例参照等于固定价格+市场联动+上浮电费的零售模式进行月度结算，不选择煤电联动模式。
	7. 具体量价比例：固定价格电量占比 90 %；联动价格电量占比 10 %。

（1）固定价格部分：平段电能量绝对价格采购限价不高于为￥0.480元/千瓦时。冷站用电参照蓄冷电户峰平谷比例执行，杂用水厂参照大工业用电峰平谷比例执行，超算公司参照大工业用电，不分峰平谷比例。（以相关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为准）

（2）市场联动价格部分推荐：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

* 1. 上浮电费：中标人按实际用电量收取的服务费不超过 ￥0.004元/千瓦时。
	2. 如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超出 30%，则采购人电能量电费平段价格按照 1.3 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计算（峰、谷系统自动计算）；若采购人平段电量结算价格较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低于 20%，则采购人电能量电费平段价格按照 0.8 倍市场月度加权平均价计算（峰、谷系统自动计算）
	3. 每月因偏差电量而产生的考核电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4. 2024年电量交易手续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 不约定开展可再生能源电力零售交易。
1. **费用和支付方式**
	1. 参照《广东电力市场结算实施细则》（最新版）以及现货运行有关要求执行。
	2. 参照《广东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与电力用户零售交易合同（2024年版）》有关要求执行。
	3. 参照《广东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关于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执行。
2. **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1，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部分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声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6. 具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合法售电牌照。（提供最新的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售电公司名称的截图）
	7.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8.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等
	9. 2020年12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业主评价等材料）；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4. 技术部分（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 - 1. 总体售电方案（必须包含联动价格计价方案）；
			2. 投标人应具有良好的合同履行能力，丰富的电量交易服务经验，良好的电力市场履约能力，并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自拟。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针对本项目提出有效可行的服务方案和产品方案；
			4. 针对本项目提供风险防范措施等；
			5.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价格、商务、技术和信用评审，其中价格评审部分占50%，商务评审部分占24%，技术评审占26%，投标人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标准见附件6。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后，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供应商管理系统，按项目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具体按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

1. **递交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 月4日14时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字样。电子版可随纸质文件一同投递，或在截标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投递到邮箱：87594595@qq.com。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2.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九、竞选文件公示**

本竞选文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十、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020-39302078，电子邮件：87594595@qq.com

附件1、报价文件

附件2、 供应商调查表（需另外提供可编辑电子版word或excle格式一份）

附件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5、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6、评分细则

采购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 月24日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
| 1 | 平段电能量绝对价格（含税） | 大写： 元/千瓦时 小写： 元/千瓦时 |
| 2 | 按实际用电量 收取服务费 | 大写： 元/千瓦时 小写： 元/千瓦时 |
| 3 | 联动价格方案 | □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其他：（自拟） |
| 3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4 | 拟委派的团队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编号：TZ4-23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 |
| 供应商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详细地址 |  | 邮 编 |  |
| 成立日期 |  | 营业执照号码 |  | 发证机构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传真号码 |  | 注册资金 |  |
| 公司类型 |  | 机构性质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发证机关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主要客户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项目内容 |
| 1 |  |  |
| 2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5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场化电量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  |
| 4 | 必须是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中心公布目录内完成注册和备案、具备交易资格的售电公司，具有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合法售电牌照（提供最新的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官网售电公司名称的截图） |  |
| 5 | 投标人2020年12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业主评价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  |
| 6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7 | 投标文件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8 | 投标文件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无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情形； |  |
| 9 | 对同一竞选项目未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10 | 投标总报价不高于采购限价； |  |
| 11 | 投标总报价不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12 | 工期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13 | 方案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14 |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5 | 未附有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6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大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24分） | 类似业绩 | 5 | 自2020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代理单个电力用户交易电量在7000万及以上的售电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每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
| 企业实力 | 5 | 2023年度在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50亿千瓦时得5分； 40亿千瓦≤2023年度在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50亿千瓦时得4分；30亿千瓦≤2023年度在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40亿千瓦时得3分；20亿千瓦≤2023年度在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30亿千瓦时得得2分；10亿千瓦≤2023年度在广东省电力交易市场交易电量<20亿千瓦时得得1分；其它不得分。 |
|  | 6 | 在广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评级达到AAA级及以上，得6分；在广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评级达到AA级，得4分；在广东电力市场零售平台评级达到A级，得1分；其他不得分； |
|  | 8 | （1）供应商自备有参与市场交易的发电厂，得4分；（2）发电厂装机容量达到350万千瓦以上，得4分。本项累计最高得8分。 |
| 技术部分（26分） | 售电方案 | 5 | * + 1. 完全满足竞选文件“二、采购内容及需求”内容，市场联动价格同意按照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计价。得5分；
		2. 市场联动价格方案不同意按照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计价，但该方案经综合评价为优。并除该项外，完全满足竞选文件“二、采购内容及需求”其他内容。得3分；
		3. 市场联动价格方案不同意按照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计价，但该方案经综合评价为良。并除该项外，完全满足竞选文件“二、采购内容及需求”其他内容。得2分；
		4. 市场联动价格方案不同意按照5%参照月度中长期交易综合价；5%参照日前市场月度综合价计价，但该方案经综合评价为中。并除该项外，完全满足竞选文件“二、采购内容及需求”其他内容。得1分；
		5. 其他情况，不得分。
 |
| 履约能力 | 6 | 同意如若中标，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提供由全国性股份银行或采购人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截止日至2024年12月31日，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的履约保函。（承诺函自拟）得6分；不同意提供上述履约保函不得分。 |
|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的理解 | 9 |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深入调研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采购人提出有效可行的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得7-9分；综合评价为良，得4-6分；综合评价为中，得1-3分；没有上述内容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风险防范措施 | 6 | 投标人应对电量交易市场有充分的认知，具有丰富的市场交易经验，并制定科学严谨的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在市场变化的情况下，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售电义务，保障采购人的合法利益。对投标人风险防范措施横向比较，综合评价为优，得4-6分；综合评价为良，得2-3分；综合评价为中，得0-1分；没有上述内容提供或其他，不得分。 |
| 价格部分（50分） | 平段电能量绝对价格 | 40 | 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方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40 |
| 按实际用电量 收取服务费 | 10 | 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方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价\*10 |